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3 亿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8 亿元。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46,549,61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47,700,062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10,698,849,55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427,953,982.1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9.22%。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2. 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充分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按照《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王向东先生、

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其中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其提名程序合规，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二）关于担保事项

2020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5亿元，截至2020年底担保余额为10.4亿元。经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担保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王 徐金梧 徐 胡元木 胡

刘冰 刘 马建春 马

2021年3月29日